

##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许宝祥(公民身份号码:210726197609263939)、张春艳(公民身份号码:210726197603023942)、沈阳军旅餐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阳市和平区众鑫盛源冻品配送中心与被告许宝祥、张春艳、沈阳军旅餐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辽 0104 民初22845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沈阳军旅餐饮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沈阳市和平区众鑫盛源冻品配送中心货款44531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44531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12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LPR 上浮 50%为利率计算,直至欠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沈阳市和平区众鑫盛源冻品配送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应收案件受理费913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沈阳军旅餐饮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